

证券代码：301112

证券简称：信邦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李罡、王强、韩小江、张纯、李焕荣、刘妍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罡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10,266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62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,004,722.48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